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437號

上訴人 許丞傑（原名：許洧銘）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訴字第58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319、260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

二、原判決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許丞傑(原名：許洧銘)有如其事實及理由欄所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致人於死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偵查、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
02 犯行，且有與告訴人即被害人曾慶鐘之子曾威人成立民事上
03 和(調)解之意願，惟因始終無法取得聯繫而未果，應予從輕
04 量刑。原判決未審酌上情，僅因上訴人未與被害人之家屬達
05 成民事上和(調)解，而為量刑，且未具體說明其科刑輕重審
06 酌事項，有量刑過重及理由不備之違誤。

07 四、惟查：

08 (一)關於刑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
09 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
10 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11 (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
12 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
13 違法，資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14 又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就與案件相關者，法院既已依
15 法調查，即可推認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縱判決僅具體論
16 述個案量刑側重之一部情狀，其餘情狀以簡略方式呈現，倘
17 無根據明顯錯誤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之情形，則無判決不載理
18 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

19 (二)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審酌上訴人未禮讓被害人先行通過行人
20 穿越道，因而肇事，致被害人死亡，並造成告訴人及其他家
21 屬失去親人之痛苦，又上訴人雖於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被
22 害人家屬成立民事上和(調)解，以及其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23 情狀，而為量刑，尚稱妥適之旨，而予以維持。已以行為人
24 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兼顧有利
25 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據以量刑，未逾法定刑度，亦無明顯濫
26 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且此屬原
27 審量刑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尚難任意指為違法。且卷查，
28 原審就上訴人本件犯行，業於審判期日就科刑相關審酌事項
29 ，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並由檢察官、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
30 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可見原判決理由係僅具體論述個案量
31 刑應予側重之過失致人於死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程度，以

01 及上訴人犯後有無與被害人家屬成立民事上和(調)解等情
02 狀，而未於理由就量刑審酌事項逐一說明，既無依據明顯錯
03 誤之事實據以量刑之情，依上開說明，仍難認有理由不備之
04 違法。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未具體審酌各項科刑事
05 項，而有量刑過重及理由欠備之違誤云云，係就原審量刑裁
06 量職權行使之事項，任持己見，再事爭執，難認是合法之上
07 訴第三審理由。

08 五、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
09 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或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敘說明於
10 不顧，或係就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
11 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
12 件。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1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6 法官 蘇素娥

17 法官 洪于智

18 法官 劉方慈

19 法官 吳秋宏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君憲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